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塗菟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字第16687 號、113 年度執聲字第37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塗菟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塗菟銘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

01 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 
02 表所示之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罪質、侵害法  
03 益類型、犯罪手法相同，犯罪時間有所間隔，兼衡受刑人應  
04 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以及本  
05 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未  
06 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附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  
07 查詢清單）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  
08 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  
10 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何惠文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9

編 號	1	2	以下空白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	
犯 罪 日 期	113年9月5日	112年10月2日	
偵查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343 2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撤緩偵字第1 55號	
最 後 實 事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沙交簡 字第728號	113年度中交簡 字第1375號
	判 決	113年10月11日	113年10月9日

	日期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沙交簡 字第728號	113年度中交簡 字第1375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1月25日	113年11月26日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6474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6687 號	